# 关于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银活期宝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000539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8年12月14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8年12月14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8年12月14日 |
| |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 5,000,000 |
| |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 |
| |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5,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8年12月14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简称“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6日，投票时间为自2018年11月17日起，至2018年12月12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6,075,216.97份，占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91.6907%，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纸质书面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出席的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总数为106,075,216.97份，反对票所代表的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律师费 | 12,000 |
| 公证费 | 9,000 |
| 合计 | 21,000 |

二、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2月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决议生效后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一）对《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原文表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

修订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以上内容的，将在最近一次更新时相应调整。

（二）调整后基金托管费率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基金托管费率的调整，即将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由0.15%调整为0.10%，自2018年12月14日起，本基金正式实施调整后的托管费率。

四、备查文件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公 证 书

（2018）沪静证经字第3098号

申请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二〇〇号中银大厦四十五层

法定代表人：章砚

委代理人：张艳蓉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艳蓉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修改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统计过程进行公证。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为修改该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修改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表决。经审查，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执业。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取得了有关授权、征集了表决票；

4、申请人对上述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持有人大会所取得的表决票进行统计，结果为：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1156880707.07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60752169.97份，占该基金总份额的91.69%，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60752169.97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证员及公证员高淑娟在上海市银城中路二〇〇号中银大厦二十八楼会议室出席了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并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6,075,216.97份，占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91.6907%，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纸质书面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出席的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总数为106,075,216.97份，反对票所代表的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律师费 | 12,000 |
| 公证费 | 9,000 |
| 合计 | 21,000 |

二、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2月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决议生效后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一）对《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原文表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

修订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以上内容的，将在最近一次更新时相应调整。

（二）调整后基金托管费率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基金托管费率的调整，即将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由0.15%调整为0.10%。自2018年12月14日起，本基金正式实施调整后的托管费率。

四、备查文件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公 证 书

（2018）沪静证经字第3099号

申请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二〇〇号中银大厦四十五层

法定代表人：章砚

委代理人：张艳蓉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艳蓉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修改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有关事项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统计过程进行公证。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为修改该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7,705,087.59份，占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83.1011%，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纸质书面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出席的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总数为47,705,087.59份，反对票所代表的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律师费 | 12,000 |
| 公证费 | 9,000 |
| 合计 | 21,000 |

二、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2月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决议生效后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一）对《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原文表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

修订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以上内容的，将在最近一次更新时相应调整。

（二）调整后基金托管费率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基金托管费率的调整，即将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由0.15%调整为0.10%。自2018年12月14日起，本基金正式实施调整后的托管费率。

四、备查文件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 中银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银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简称“中银基利灵活配置混合”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银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银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中银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6日，投票时间为自2018年11月17日起，至2018年12月12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中银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66,806,673.98份，占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93.3215%，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银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纸质书面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出席的中银基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中银基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总数为466,806,673.98份，反对票所代表的中银基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中银基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中银基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中银基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银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律师费 | 12,000 |
| 公证费 | 9,000 |
| 合计 | 21,000 |

二、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简称“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6日，投票时间为自2018年11月17日起，至2018年12月12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66,806,673.98份，占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93.3215%，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纸质书面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出席的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总数为466,806,673.98份，反对票所代表的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律师费 | 12,000 |
| 公证费 | 9,000 |
| 合计 | 21,000 |

二、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2月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决议生效后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一）对《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原文表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

修订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以上内容的，将在最近一次更新时相应调整。

（二）调整后基金托管费率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基金托管费率的调整，即将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由0.15%调整为0.10%。自2018年12月14日起，本基金正式实施调整后的托管费率。

四、备查文件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公 证 书

（2018）沪静证经字第3100号

申请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二〇〇号中银大厦四十五层

法定代表人：章砚

委代理人：张艳蓉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艳蓉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修改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统计过程进行公证。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为修改该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66,806,673.98份，占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93.3215%，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纸质书面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出席的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总数为466,806,673.98份，反对票所代表的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律师费 | 12,000 |
| 公证费 | 9,000 |
| 合计 | 21,000 |

二、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2月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决议生效后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一）对《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原文表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

修订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以上内容的，将在最近一次更新时相应调整。

（二）调整后基金托管费率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基金托管费率的调整，即将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由0.15%调整为0.10%。自2018年12月14日起，本基金正式实施调整后的托管费率。

四、备查文件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其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与债权人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被诉权利；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